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6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1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3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7,272,72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6-04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阶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24,002,72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影响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粤01民初42号应诉通知书,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起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煤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起诉时间:2016年7月8日

受理时间: 2016年7月28日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9号

原告: 平安信托

被告: 云维股份、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大为制焦

二、根据平安信托提交到法院《起诉状》,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如下:

1、案件事实

2015年1月9日,平安信托与云维股份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平安信托向云维股份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三亿元整(小写: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云维股份流动资金。

为保证该贷款的顺利回收,平安信托分别与云南煤化、云维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均同意为该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3亿元的信托贷款本金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罚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本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为进一步落实担保责任,平安信托与大为制焦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大为制焦提供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1628807.4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3亿元的信托贷款本金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平安信托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抵押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平安信托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止。双方于2015年1月12日为此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贷款到期后因云维股份无力还款,经申请,各方同意将贷款期限展期6个月,为此平安信托与云维股份于2016年1月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贷款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变更为贷款发放日起18个月,即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止,但是同时明确约定“展期满3个月(含当日)起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且无需取得借款人任何形式的同意、许可”。该补充协议还明确约定贷款期限届满时,云维股份需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利率在展期期间利率为12%/年。与此同时,平安信托与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均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平安信托也与大为制焦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大为制焦同意将原抵押合同中的土地使用权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2、诉讼理由

平安信托与云维股份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后至今,云维股份未支付合同项下贷款2016年的利息,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平安信托认为该笔贷款按期回收已无法实现,故平安信托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展期满3个月起,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且无需取得借款人任何形式的同意、许可”的约定,于2016年6月7日、8日分别向云维股份、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大为制焦送达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该贷款于2016年6月20日到期,要求云维股份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应付利息316,100,000元,但云维股份至起诉日止仍未还款。

平安信托认为根据双方《信托贷款合同》第十二条“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云维股份至起诉日仍未向其支付应付贷款本息,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断陷入诉讼危机,已明显违约。因无法正常回收贷款本息,平安信托决定通过诉讼清收债权。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维股份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17,100,000元(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按12%/年的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600,000元(按贷款本金的0.2%计算),罚息3,161,000元(以316,1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6年6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复利161,726.44元(以利息16,1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6年6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现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对云维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平安信托对大为制焦《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中16228807.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享有抵押权,对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维股份承担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和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298万元,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大为制焦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维股份、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大为制焦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平安信托日前已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和轮候冻结了云南煤化、云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该诉前财产保全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发布的临2016-043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的公告》。

由于公司刚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件尚未开庭,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42号应诉通知书(云维股份、云南煤化、云维集团、大为制焦)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经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5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定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延期复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正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与协商,并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在现有条件下对标的资产开展可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尚在积极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6-5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首,股票代码:000611)于2016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8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45])。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仍处于论证商讨阶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将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7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做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同招商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分别于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签订日,专户银行及相关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110157870000199	10,401,577.8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14740926003	3,003,962.0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0968339025	24,853,786.52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319000036129	33,685,173.88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专户银行。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6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不完整,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造成公司违规行为主要责任人的处罚决定》;”

补充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造成公司违规行为主要责任人的处罚决定》;

因经营操作上疏于内控管理,造成公司对外投资和提供财务资助的违规事实,董事会决定对主要责任人作出处罚决定:

1、对总裁范志明提出内部通报批评,扣减6个月工资。

2、免去熊帅辉财务总监职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9日

至2016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山东金泰	2016/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23日至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8月26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原为: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改为: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一)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二)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事宜;

(三)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五、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六、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原为: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5、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现修改为: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或更换、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或更换、增补监事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

3、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换届或更换、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6、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七、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必须得到董事本人的认可,且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含已任职董事的年限和本届董事会尚未届满的年限)税前薪酬及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更换和罢免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八、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原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